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邵裕蕙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611
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20140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93314\_11224P014661\_1120140705\_112D2056135-01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請轉知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2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009344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1593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三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(112)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月20日至24日受理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13年1月13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，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

- 四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- 五、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；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基隆市立體育場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教育處(國民教育科)、教育處(課程教學科)、教育處(體育保健科)、教育處(特殊教育科)、教育處(終身教育科)、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3/09/26 文  
交 10:13:29 章

